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欣〉2018-056）。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2018 年 9 月 26 日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	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惠州新能源与上述银行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惠州新能源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结构性存款业务，并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惠州新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进行合理适量的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外，公司及惠州新能源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截至 2018年 9月28 日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兴财富盈 2018071101号	5,000	结构性 存款	2018年 7月11 日	2018年 10月11 日	4.3%	未到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财富盈产品 /HXCFYST	29,000	结构性 存款	2018年 7月23 日	2018年 10月23 日	4.3%	未到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0831)	10,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4.2%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4.3%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9月04日	2018年12月03日	4.2%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 1、惠州新能源与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 2、惠州新能源与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